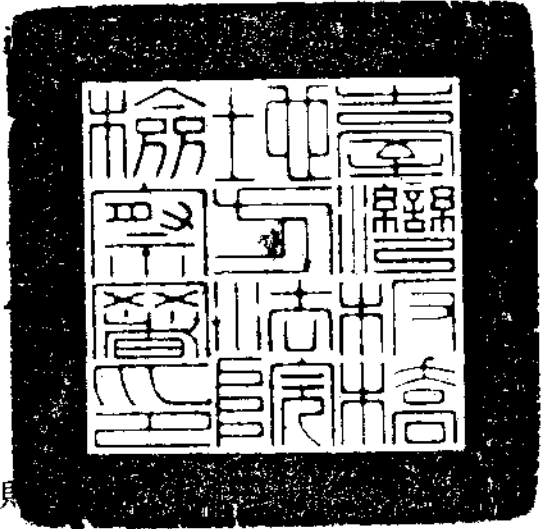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零零年拾壹月壹陸日  
發文字號：板檢玉總 字第 68936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不堪使用  
請踴躍參加競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售之物品品名、數量主旨附件。
- 二、競標資格：投標廠商須為參與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回收廠商」。
- 三、競標方式：有意競標者，請於開標當日繳交第2項之文件證明影本乙份，並於開標日至本署總務科舉行喊價競標，以價高者得標，如僅有一家廠商參加標售則改採現場議價方式進行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當天上午十時三十分總務科開標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及地點：訂於100年11月30日上午9時30分在總務科公開舉行競標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0年11月30日（開標之次日起三日內）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

物。【※本批標售標的物為廢棄物品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人於得標後無論有無價值均須清運，並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處理不得留置。】

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八、其它：本公告之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洽詢（地址：台北縣土城市青雲路138號，電話：02-22616192 #6326、6325）安排參觀標售物。

檢察長 蔡碧玉 公出

主任檢察官 李海龍 代行



附表

本件標售物品、數量	
品名	報廢財產、物品乙批
數量(含單位)	<p>1、影印機2台、冷氣機7台、傳真機2台、碎紙機1台、電視機5台、印表機5台、熱水器1台、電扇2台、開水機(瓶)2台、六法全書2本、推車1台、椅9張</p> <p>2、雜項語信箱1台、邊桌1張、手機3支、密錄機2台、照相機1台、送閱箱25個、畫、窗簾等)等35件</p> <p>合計 75 件</p>
標售底價	現場競標
保證金額	0元
備註	